福州市律师协会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面试考核题库

（2019年7月22日）

一、政治素质

（一）宪法知识

1.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答案：（1）党的领导原则；（2）人民主权原则；（3）人权保障原则；（4）[社会主义法治](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4%BE%E4%BC%9A%E4%B8%BB%E4%B9%89%E6%B3%95%E6%B2%BB%22%20%5Ct%20%22_blank)原则；（5）[民主集中制原则](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0%91%E4%B8%BB%E9%9B%86%E4%B8%AD%E5%88%B6%E5%8E%9F%E5%88%99%22%20%5Ct%20%22_blank)。

2.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性质是什么？

答案：（1）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大的常设机关，是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经常行使国家权力的国家权力机关，是行使国家立法权的机关，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组成部分。（2）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是隶属于全国人大的工作机构，是由全国人大从代表中选举产生，并按照专业进行分工而组织起来的机构。（3）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下，研究、审议和拟定有关议案。

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有哪些？

答案：（1）修改宪法并监督宪法的实施；（2）制定和修改基本法律；（3）选举、决定和罢免国家机关领导人；（4）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5）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6）决定国家重大问题；（7）监督权；（8）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4.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有哪些？

答案：（1）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2）立法权。（3）人事任免权。（4）决定国家重大事项。（5）监督权。（6）全国人大授予的其他职权。

5.宪法规定的公民的政治权利有哪些？

答案：（1）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https://www.baidu.com/s?wd=%E5%89%A5%E5%A4%BA%E6%94%BF%E6%B2%BB%E6%9D%83%E5%88%A9&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_blank)的人除外。（2）有监督权：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6.请说说宪法宣誓誓词的内容。

答案：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7.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职权是什么?

答案：(1)公布法律；(2)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3)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4)发布特放令；(5)宣布进入紧急状态；(6)宣布战争状态；(7)发布动员令；(8）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9)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8.我国宪法是如何划分行政区域的？

答案：(1)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2)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3)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9.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哪些人员?

答案：（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2)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3)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4）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5)最高人民法院院长；(6)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0.公民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权有哪些？

答案：(1)提出批评建议的权利；对违法渎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2)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11.我国对选民资格如何规定的?

答案：(1)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2)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12.宪法规定我国公民享有哪些自由?

答案：(1)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2)有宗教信仰自由。(3)通信自由。(4)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13.宪法规定我国公民要履行哪些义务?

答案：(1)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2)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3)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4)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結的义务；(5)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6)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7)有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的义务；(8)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14.简述宪法规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

答案：（1）在国家机构和人民的关系上，国家权力来自人民，人民代表大会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2）在国家权力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的关系上，国家权力机关居于核心地位，其他国家机关都由它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3）在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国家机关的关系上，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与积极性的原则。（4）国家权力机关的运行高度重视运用民主机制。制定法律和作出决策都经讨论，运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民主决定。

15.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有哪些内容？

答案：（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2）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3）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16.简述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含义？

答案：（1）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2）普通法律不得与宪法相抵触，违反宪法的法律无效；（3）宪法是一切组织和个人活动的准则。

17.宪法规定我国国家机关按照行使权力的属性可分为哪几种机关？

答案：（1）国家权力机关、国家主席；（2）国家行政机关；（3）国家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4）国家军事机关。

18.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有哪几项权力？

答案：（1）宣布战争状态；（2）发布动员令；（3）宣布进入紧急状态；（4）发布特赦令。

19.哪些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答案：（1）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2）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3）各级人民政府任命的；（4）监察委员会任命的；（5）人民法院任命的；（6）人民检察院任命的。

20.宪法序言中写明,把我国建设成为怎样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答案：（1）富强；（2）民主；（3）文明；（4）和谐 ；（5）美丽。

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的专门委员会有哪些？

答案：（1）民族委员会；（2）宪法和法律委员会；（3）财政经济委员会；（4）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5）外事委员会；（6）华侨委员会；（7）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

22.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统一战线包括哪些？

答案：（1）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2）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3）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4）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

23.请说说宪法序言中我国文明协调发展的具体内容。

答案：（1）物质文明；（2）政治文明；（3）精神文明；（4）社会文明；（5）生态文明。

24.宪法规定的我国的土地政策是什么？

答案：（1）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2）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3）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4）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5）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6）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25.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的任务是什么？

答案：（1）巩固国防；（2）抵抗侵略；（3）保卫祖国；（4）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5）参加国家建设事业；（6）努力为人民服务。

（二）依法治国理念

26.2018年12月5日修正的《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律师事务所应当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律师的先锋模范作用，请说明具体内容。

答案：（1）律师事务所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从业的基本要求，增强广大律师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2）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律师的先锋模范作用。（3）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完善党组织参与律师事务所决策、管理的工作机制，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场地、人员和经费等支持。

27.《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请从思想政治建设、构建律师队伍、提高业务素质、规范执业行为和行业党的建设等方面，谈谈如何加强律师队伍建设。

答案：（1）加强律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律师从业的基本要求，增强广大律师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2）构建社会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等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律师队伍。（3）提高律师队伍业务素质，完善执业保障机制。（4）加强律师事务所管理，发挥律师协会自律作用，规范律师执业行为，监督律师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强化准入、退出管理，严格执行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制度。（5）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扩大党的工作覆盖面，切实发挥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28.《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的具体要求有哪些？

答案：（1）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和纠正。（2）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宪法监督制度，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3）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禁止地方制发带有立法性质的文件。（4）将每年十二月四日定为国家宪法日。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5）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凡经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

29.《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请谈谈具体要求有哪些？

答案：（1）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重点监督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的立案、羁押、扣押冻结财物、起诉等环节的执法活动。司法机关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规范媒体对案件的报道，防止舆论影响司法公正。（2）依法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的接触、交往行为。严禁司法人员私下接触当事人及律师、泄露或者为其打探案情、接受吃请或者收受其财物、为律师介绍代理和辩护业务等违法违纪行为，坚决惩治司法掮客行为，防止利益输送。（3）对因违法违纪被开除公职的司法人员、吊销执业证书的律师和公证员，终身禁止从事法律职业，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坚决破除各种潜规则，绝不允许法外开恩，绝不允许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坚决反对和克服特权思想、衙门作风、霸道作风，坚决反对和惩治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行为。对司法领域的腐败零容忍，坚决清除害群之马。

30.《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请谈谈具体要求有哪些？

答案：（1）坚持依法执政；（2）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3）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4）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5）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6）依法保障“一国两制”实践和推进祖国统一；（7）加强涉外法律工作。

31.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请简述其主要内容。

答案：（1）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2）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3）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4）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5）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32.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这个总目标，必须坚持哪些原则？

答案：（1）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2）坚持人民主体地位；（3）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3%95%E5%BE%8B%E9%9D%A2%E5%89%8D%E4%BA%BA%E4%BA%BA%E5%B9%B3%E7%AD%89%22%20%5Ct%20%22_blank)；（4）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5）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

33.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求推进政务公开的具体内容有哪些？

答案：（1）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2）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依据权力清单，向社会全面公开政府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3）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

34.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求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具体内容有哪些？。

答案：（1）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民生领域法律服务。（2）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扩大援助范围，健全司法救助体系，保证人民群众在遇到法律问题或者权利受到侵害时获得及时有效法律帮助。（3）发展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业，统筹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

35.《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如何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

答案：（1）完善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制度；（2）优化司法职权配置；（3）推进严格司法；（4）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5）加强人权司法保障；（6）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

二、道德品行

（一）原则、制度

1.《律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第三条规定律师应当坚定法治信仰，请简述其主要内容。

答案：（1）律师应当坚定法治信仰，牢固树立法治意识，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切实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2）在执业中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依法履责，尊重司法权威，遵守诉讼规则和法庭纪律，与司法人员建立良性互动关系，维护法律正确实施，促进司法公正。

2.请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的律师执业基本原则及主要内容。

答案：（1）合法性原则：律师执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2）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律师执业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3）接受监督原则：律师执业应当接受国家、社会和当事人的监督；（4）法律保护原则：律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害律师的合法权益。

3.《律师法》规定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建立的管理制度有哪些？

答案：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收费与财务管理、投诉查处、年度考核、档案管理等制度，对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

4.诚信是律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准则，《律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第5条对此作了明确的规定，请简述律师应当遵守的诚信基本准则。

答案：律师应当牢固树立诚信意识，自觉遵守执业行为规范，在执业中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自律，积极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和法定义务，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5．《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所述“不宜从事律师职业的不良品行”的情形，包括哪些？

答案：（1）因故意犯罪但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被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或者被人民法院免除刑罚的；（2）因违法违纪行为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辞退的；（3）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行业主管机关或者行业协会吊销职业资格或执业证书的；（4）因涉及道德品行等违法行为被处以治安行政拘留或者采取强制性教育矫治措施的；（5）因弄虚作假、欺诈等失信行为被追究法律责任的；（6）有其他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的。

6．《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规定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实习活动履行管理职责，要求律师事务所以及实习指导律师不得指使或者放任实习人员实施哪些行为？

答案：（1）独自承办律师业务；（2）以律师名义在委托代理协议或者法律顾问协议上签字，对外签发法律文书；（3）以律师名义在法庭、仲裁庭上发表辩护或者代理意见；（4）以律师名义洽谈、承揽业务；（5）以律师名义印制名片及其他相关资料；（6）其他依法应以律师名义从事的活动。

7.中华全国律协《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15条规定，律师协会对会员的违规行为实施纪律处分的种类包括哪些？

答案：律师协会对会员的违规行为实施纪律处分的种类包括：（1）训诫；（2）警告；（3）通报批评；（4）公开谴责；（5）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6）取消会员资格。

8.根据《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的规定，律师在执业机构中应遵守的纪律有哪些？

答案：（1）必须接受律师事务所的监督和管理；（2）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3）不得以个人名义私自接受委托，不得私自收取费用；（4）不得违反律师事务所收费制度和财务纪律，挪用、私分、侵占业务收费；（5）律师因执业过错给律师事务所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9.律师作为代理人接受委托后，可以依照法定程序将代理事项的一部分或者全部再委托他人代理，请说明转委托的条件和应当坚持的原则有哪些？

答案：（1）转委托的目的必须是为了委托人的利益需要；（2）转委托原则上应当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事先没有取得委托人同意的，律师应当在事后及时告诉委托人，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3）在紧急情况下，仅限于受委托的律师遇有突患疾病、工作调动等紧急情况，律师事务所为了维护委托人的利益需要而转委托的，不论委托人是否同意，均依法产生转委托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将转委托的情况告知委托人；（4）律师只能在其享有的代理权限范围内，向其他律师转委托其代理权的全部或者部分，并且不能因转委托而增加委托人的费用支出。原承办律师与转委托受托律师之间要及时移交业务材料，办理好相关手续。

（二）收费

10.根据《福建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规定，律师事务所对哪些案件可以实行风险代理收费，哪些案件禁止实行风险代理收费？

答案：（1）办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案件时，律师事务所可实行风险代理收费，但下列情形除外：婚姻、继承案件；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的；请求支付劳动报酬。（2）禁止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以及群体性诉讼案件实行风险代理收费。

11.根据《福建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规定，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解除委托关系时，已经收取的律师费及损失应如何处理？

答案：（1）律师事务所无故终止委托关系的，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律师服务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律师事务所因委托人过错或委托人的要求超出合理范围而终止委托关系的，律师事务所应从已收取的费用中扣除相应的部分后，余额退还委托人；（3）委托人因律师过错而提出终止委托关系的，律师事务所应当退还预收的全部律师服务费；非因律师过错而委托人要求终止委托关系的，律师事务所已经收取的律师服务费不予退还。

1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规定哪些情形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违法行为？

答案：（1）违反统一接受委托规定或者在被处以停止执业期间，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的；（2）违反收费管理规定，私自收取、使用、侵占律师服务费以及律师异地办案差旅费用的；（3）在律师事务所统一收费外又向委托人索要其他费用、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的；（4）向法律援助受援人索要费用或者接受受援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13.规范建立委托合同，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收案、统一收费，是律师履行诚信义务的第一步。《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七条规定律师有违规收案、收费情形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请详细说明应予以处分的这六种违规收案、收费的情形。

答案：（1）不按规定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的；（2）不按规定统一接受委托、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和收费合同，统一收取委托人支付的各项费用的，或者不按规定统一保管、使用律师服务专用文书、财务票据、业务档案的；（3）私自接受委托，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或者收取规定、约定之外的费用或者财物的；违反律师服务收费管理规定或者收费协议约定，擅自提高收费的；（4）执业期间以非律师身份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5）不向委托人开具律师服务收费合法票据，或者不向委托人提交办案费用开支有效凭证的；（6）在实行政府指导价的业务领域违反规定标准收取费用，或者违反风险代理管理规定收取费用。

14.《福建省律师协会关于惩戒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对律师收费入帐有何规定？

答案：律师承办业务，应由律师事务所统一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如实入帐，律师不得私自收取委托人的任何费用。律师代收费用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上交律师事务所。违反前述规定的，视为私自收费。应当按照《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予以处分。

（三）与委托人关系

15.禁止律师和律师事务所非法牟取委托人利益，这是《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规定的禁止性行为之一，《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就此作了明确规定，请说明这些规定的具体内容。

答案：（1）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违法与委托人就争议的权益产生经济上的联系，不得与委托人约定将争议标的物出售给自己；不得委托他人为自己或为自己的近亲属收购、租赁委托人与他人发生争议的标的物；（3）律师事务所可以依法与当事人或委托人签订以回收款项或标的物为前提按照一定比例收取货币或实物作为律师费用的协议。

16.《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规定了律师与委托人的纪律、与同行之间的纪律，还规定了与对方当事人的纪律，请陈述律师应当遵守与对方当事人纪律的主要内容。

答案：（1）律师不得从对方当事人处接受利益或向其要求或约定利益；（2）律师不得与对方当事人或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的权益；（3）律师不得非法阻止和干预对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进行的活动。

17.在办理委托关系后，在什么情形下委托人可以拒绝律师辩护或代理？律师在什么情形下有权拒绝代理或辩护？

答案：（1）委托人可以拒绝已委托的律师为其继续辩护或者代理，同时可以另行委托律师担任辩护人或者代理人；（2）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但是，委托事项违法、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委托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的，律师有权拒绝辩护或者代理。

18.《律师法》规定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辩护或者代理。《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五十九条规定在某些特定情形之一时，律师事务所应当终止委托关系。请陈述这些具体情形。

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律师事务所应当终止委托关系：（1）委托人提出终止委托协议的；（2）律师受到吊销执业证书或者停止执业处罚的，经过协商，委托人不同意更换律师的；（3）当发现有本规范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利益冲突情形的；（4）受委托律师因健康状况不适合继续履行委托协议的，经过协商，委托人不同意更换律师的；（5）继续履行委托协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本规范的。

19.《律师法》规定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辩护或者代理。《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六十条规定在某些特定情形之一时，经提示委托人不纠正的，律师事务所可以解除委托协议。请陈述这些具体情形。

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提示委托人不纠正的，律师事务所可以解除委托协议：（1）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2）委托人要求律师完成无法实现或者不合理的目标的；（3）委托人没有履行委托合同义务的；（4）在事先无法预见的前提下，律师向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将会给律师带来不合理的费用负担，或给律师造成难以承受的、不合理的困难的；（5）其他合法的理由的。

20.律师向人民法院提交非委托人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违反哪些规定？

答案：（1）《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委托他人代为诉讼，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必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诉讼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2）《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当事人委托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以律师名义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介入案件，干扰依法办理案件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21.《福建省律师协会避免律师执业利益冲突规则》规定的直接利益冲突的情形有哪些？

答案：（1）在对抗性案件中，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同时担任双方当事人的代理人；（2）在非诉讼业务中，除双方当事人共同委托外，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同时担任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的代理人；（3）在刑事案件中，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同时担任同一刑事案件的被害人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代理人；（4）在刑事案件中，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而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其他律师是该案件的被害人；（5）在民事诉讼、仲裁案件中，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而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其他律师是该案件中的对方当事人；（6）曾经处理或审理过某一案件的政府官员、审判员、仲裁员，成为律师后（一年内）又代理同一案件的诉讼、仲裁、执行、申诉、再审；（7）同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在对抗性案件或非诉讼案件中结束与一方当事人的委托关系后，在同一案件后续审理或处理中又接受对方当事人委托的；（8）在同一非诉讼法律事务中，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不得同时接受对立双方冲突各方委托，而接受委托的。

22.《福建省律师协会避免律师执业利益冲突规则》规定的间接利益冲突的情形有哪些？

答案：（1）在民事诉讼、仲裁案件中，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而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其他律师是该案件中对方当事人的近亲属；（2）在刑事案件中，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而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其他律师是该案件被害人的近亲属；（3）律师事务所律师在结束代理当事人的对抗性案件或非诉讼业务的半年之内，同一律师事务所其他律师担任该当事人在对抗性案件或者非诉讼业务中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4）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当事人的对抗性案件或非诉讼业务，而该律师的近亲属是对方当事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律师，或与对方当事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律师有利害关系；（5）律师事务所律师与当事人存在委托关系，在一对抗性案件中该当事人未要求该律师担任其代理人，而同一律师事务所其他律师担任该当事人在该案件中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6）律师曾在公司担任中层以上管理职务，转入律师事务所后一年内即担任该公司在对抗性案件或者非诉讼业务中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7）除通过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持有公司股份外，律师为该公司的股东，又担任该公司在对抗性案件或者非诉讼业务中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8）同一律师事务所接受正在代理的对抗性案件或非诉案件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所委托的其他法律业务；（9）同一律师事务所代理当事人的对抗性案件或非诉讼业务，又违反与当事人的约定代理该当事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对抗性案件或非诉讼业务；（10）同一律师在结束代理当事人的对抗性案件或非诉讼委托业务后半年之内，又担任该当事人在其他对抗性案件或其他非诉讼业务中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11）律师在代理某当事人的对抗性案件或非诉讼业务期间，转所至另一律师事务所，但该当事人仍为原律师事务所的客户，该律师在转入的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当事人在同一对抗性案件或非诉讼业务中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或者在半年内该律师在转入的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当事人在其他对抗性案件或其他非诉讼业务中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12）在担任常年或者专项法律顾问期间及合同终止后半年内，又在诉讼或者仲裁案件中接受该法律顾问单位或者个人的对方当事人委托的。

23.福建省律师协会《避免律师执业利益冲突规则》规定了利益冲突的情形及其处理和豁免。请简述什么叫利益冲突，并说明直接利益冲突的豁免和禁止。

答案：（1）利益冲突，指律师在执行当事人委托法律事务时时，因自身利益或者受当事人之间利害关系影响，继续代理可能损害当事人权益的情形。其中直接利益冲突指在对抗性案件中代理有直接利益冲突的当事人，间接利益冲突指代理有间接利益冲突的当事人；（2）直接利益冲突的豁免和禁止：1）对直接利益冲突，律师在取得利益冲突各方当事人的同意律师担任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或辩护人的有效豁免前，不得接受委托或者实施委托行为；已经接受委托的，应当立即终止委托关系；2）除在非诉讼业务中双方当事人共同委托外，在对抗性案件中，和非诉讼业务中，不论当事人是否同意豁免，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同时担任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的代理人；3）在刑事案件中，除由省律师协会界定认可外，不论当事人是否豁免同意，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同时担任同一刑事案件的被害人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代理人。

24.福建省律师协会《避免律师执业利益冲突规则》规定了利益冲突的情形及其处理和豁免。请简述什么叫利益冲突，并说明间接利益冲突的豁免和禁止。

答案：（1）利益冲突，指律师在执行当事人委托法律事务时时，因自身利益或者受当事人之间利害关系影响，继续代理可能损害当事人权益的情形。其中直接利益冲突指在对抗性案件中代理有直接利益冲突的当事人，间接利益冲突指代理有间接利益冲突的当事人；（2）间接利益冲突的豁免和禁止：1）对间接利益冲突，律师可以接受委托，但应当将利益冲突的事实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通知利益冲突的各方当事人，提请利益冲突的各方当事人在合理时间内给予豁免。在取得当事人的有效豁免前，律师应当谨慎接受委托或者实施委托；2）利益冲突的当事人通知律师拒绝豁免的，律师不得接受委托；已经接受委托的，应当终止委托关系；已经实施委托的，应当停止实施。但是律师在收到拒绝豁免通知时已经完成了绝大部分委托业务，如果终止委托关系将造成委托人重大损失的，律师可以实施完毕委托业务，同时应当确保不发生损害利益冲突当事人的后果。

（四）与同行关系

25.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业务竞争，《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七十九条认定属于不正当竞争的行为有哪些？

答案：（1）诋毁、诽谤其他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信誉、声誉；（2）无正当理由，以低于同地区同行业收费标准为条件争揽业务，或者采用承诺给予客户、中介人、推荐人回扣、馈赠金钱、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等方式争揽业务；（3）故意在委托人与其代理律师之间制造纠纷；（4）向委托人明示或者暗示自己或者其属的律师事务所与司法机关、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及其工作人员具有特殊关系；（5）就法律服务结果或者诉讼结果作出虚假承诺；（6）明示或者暗示可以帮助委托人达到不正当目的，或者以不正当的方式、手段达到委托人的目的。

26.中华全国律协《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九条规定，律师以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应给予训诫、警告直至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请简述可以被认定为以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行为的具体情形。

答案：（1）为争揽业务，向委托人作虚假承诺的；（2）向当事人明示或者暗示与办案机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特殊关系的；（3）利用媒体、广告或者其他方式进行不真实或者不适当宣传的；（4）以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5）在事前和事后为承办案件的法官、检察官、仲裁员牟取物质的或非物质的利益，为了争揽案件事前和事后给予有关人员物质的或非物质利益的；（6）在司法机关、监管场所周边违规设立办公场所、散发广告、举牌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27.《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个人广告内容有哪些限制性规定？

答案：（1）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以有悖律师使命、有损律师形象的方式制作广告，不得采用一般商业广告的艺术夸张手段制作广告；（2）律师事务所广告的内容应当限于律师事务所名称、住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邮政编码、电子信箱、网址；所属律师协会；所内执业律师及依法能够向社会提供的法律服务业务范围简介；执业业绩；（3）律师个人广告的内容，应当限于律师的姓名、肖像、年龄、性别，学历、学位、专业、律师执业许可日期、所任职律师事务所名称、在所任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期限；收费标准、联系方法；依法能够向社会提供的法律服务业务范围；执业业绩。

（五）执业纪律

28.根据《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律师不得有哪些妨碍、干扰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理活动的行为？

答案：（1）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违反有关规定，携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会见，将通讯工具提供给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或者传递物品、文件；（2）无正当理由，拒不按照人民法院通知出庭参与诉讼，或者违反法庭规则，擅自退庭；（3）聚众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否定国家认定的邪教组织的性质，或者有其他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4）故意向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者行政机关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5）法律规定的妨碍、干扰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理活动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

29.根据《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律师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不得以哪些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

答案：（1）未经当事人委托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以律师名义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介入案件，干扰依法办理案件；（2）对本人或者其他律师正在办理的案件进行歪曲、有误导性的宣传和评论，恶意炒作案件；（3）以串联组团、联署签名、发表公开信、组织网上聚集、声援等方式或者借个案研讨之名，制造舆论压力，攻击、诋毁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4）违反规定披露、散布不公开审理案件的信息、材料，或者本人、其他律师在办案过程中获悉的有关案件重要信息、证据材料。

30.根据《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履行管理职责，教育管理本所律师依法、规范承办业务，加强对本所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不得放任、纵容本所律师有哪些行为？

答案：（1）采取煽动、教唆和组织当事人或者其他人员到司法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静坐、举牌、打横幅、喊口号、声援、围观等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非法手段，聚众滋事，制造影响，向有关部门施加压力；（2）对本人或者其他律师正在办理的案件进行歪曲、有误导性的宣传和评论，恶意炒作案件；（3）以串联组团、联署签名、发表公开信、组织网上聚集、声援等方式或者借个案研讨之名，制造舆论压力，攻击、诋毁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4）无正当理由，拒不按照人民法院通知出庭参与诉讼，或者违反法庭规则，擅自退庭；（5）聚众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否定国家认定的邪教组织的性质，或者有其他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6）发表、散布否定宪法确立的根本政治制度、基本原则和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利用网络、媒体挑动对党和政府的不满，发起、参与危害国家安全的组织或者支持、参与、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以歪曲事实真相、明显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方式，发表恶意诽谤他人的言论，或者发表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

31.根据《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有哪些行为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违法行为？

答案：（1）利用承办案件的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举办婚丧喜庆事宜等时机，以向其馈赠礼品、金钱、有价证券等方式行贿的；（2）以装修住宅、报销个人费用、资助旅游娱乐等方式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的；（3）以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住房或者其他物品等方式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的；（4）以影响案件办理结果为目的，直接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

32.根据《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哪些情形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可以“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正当理由？

答案：（1）委托事项违法，或者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的；（2）委托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材料的；（3）委托人不履行委托合同约定义务的；（4）律师因患严重疾病或者受到停止执业以上行政处罚的；（5）其他依法可以拒绝辩护、代理的。

33.根据《律师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律师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秘密，请简述其主要内容。

答案：（1）律师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2）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和其他人不愿泄露的有关情况和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但是，委托人或者其他人准备或者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犯罪事实和信息除外。

34.根据《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律师对案件公开发表言论时应当遵守的原则有哪些？

答案：（1）应当依法、客观、公正、审慎；（2）不得发表、散布否定宪法确立的根本政治制度、基本原则和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3）不得利用网络、媒体挑动对党和政府的不满，发起、参与危害国家安全的组织或者支持、参与、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4）不得以歪曲事实真相、明显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方式，发表恶意诽谤他人的言论，或者发表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

35.根据《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有哪些行为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违法行为？

答案：（1）在司法行政机关实施检查、监督工作中，向其隐瞒真实情况，拒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实、虚假材料，或者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材料的；（2）在参加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执业评价、评先创优活动中，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3）在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办理执业终止、注销等手续时，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材料的。

36.根据《律师法》第四十条规定，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哪些行为？

答案：（1）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2）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3）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的权益；（4）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5）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依法办理案件；（6）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7）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8）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

37.律师在法庭上发言，应当遵守哪些规则？

答案：（1）《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在法庭、仲裁庭上发表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发表扰乱诉讼、仲裁活动正常进行的言论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律师“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违法行为；（2）《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第二百五十七条规定，律师当庭陈述意见应当尊重法庭，以理服人，尊重其他诉讼参与人。不得侮辱、诽谤、威胁他人，不得发表与案件无关的意见，不得发表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3）《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检察人员、诉讼参与人发言或提问，应当经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许可。

38.根据《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四十条规定，律师事务所连续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司法行政机关该如何处理？

答案：（1）律师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应当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应当吊销律师执业证书。（2）律师事务所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的，应当吊销其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

39.根据《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律师、律师事务所因故意犯罪的，司法行政机关该如何处理？

答案：（1）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构成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2）律师因违法执业构成故意犯罪或者因非执业事由构成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因过失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在其服刑或者执行缓刑期间应当停止履行律师职务，刑期届满后可再申请恢复执业。

（六）尽职尽责

40.根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二条规定，律师提供法律服务不尽责，应当给予训诫、警告直至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请简述构成代理不尽责行为的情形有哪些？

答案：（1）超越委托权限，从事代理活动的；（2）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不向委托人提供约定的法律服务的，拒绝辩护或者代理的；（3）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律师事务所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的，或者接受指派后，拖延、懈怠履行或者擅自停止履行法律援助职责的，或者接受指派后，未经律师事务所或者法律援助机构同意，擅自将法律援助案件转交其他人员办理的；（4）因过错导致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存在重大遗漏或者错误，给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的。

41.根据《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律师违法执业或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该如何承担责任？

答案：（1）律师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承担赔偿责任。律师事务所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的律师追偿。（2）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对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3）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律师事务所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律师事务所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律师事务所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4）个人律师事务所的设立人对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5）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42.根据《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规定，对律师的勤勉义务有哪些规定和要求？

答案：（1）律师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依据事实和法律，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2）律师应当充分运用专业知识，依照法律和委托协议完成委托事项，维护委托人或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3）律师与所任职律师事务所有权根据法律规定、公平正义及律师执业道德标准，选择实现委托人或者当事人目的的方案；（4）律师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期间、时效以及与委托人约定的时间办理委托事项。对委托人了解委托事项办理情况的要求，应当及时给予答复。

43.根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三条规定，律师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损害委托人利益，应当给予训诫、警告直至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请简述具体情形有哪些？

答案：（1）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利益；接受委托后，故意损害委托人利益的；（2）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及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第三人恶意串通，向对方当事人、第三人提供不利于委托人的信息、证据材料，侵害委托人的权益；（3）为阻挠当事人解除委托关系，威胁、恐吓当事人或者扣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的。

（七）业务推广

44.根据《律师业务推广行为规则（试行）》第五条规定，律师、律师事务所不得发布律师服务广告的情形有哪些？

答案：（1）未参加年度考核或者未通过年度考核的；（2）处于中止会员权利、停止执业或者停业整顿处罚期间，以及前述期间届满后未满一年的；（3）受到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未满一年的；（4）其他不得发布广告的情形。

45.根据《律师业务推广行为规则（试行）》规定，律师个人发布业务推广信息应当包括哪些内容，可以包括哪些内容？

答案：（1）应当醒目标示律师姓名、律师执业证号、所任职律师事务所名称；（2）可以包含律师本人的肖像、年龄、性别、学历、学位、执业年限、律师职称、荣誉称号、律师事务所收费标准、联系方式，依法能够向社会提供的法律服务业务范围、专业领域、专业资格等；（3）信息载有荣誉称号的，应当载明该荣誉的授予时间和授予机构；（4）可以宣传其专业法律服务领域，但不得自我宣称或者暗示其为公认的某一专业领域的专家。

46.根据《律师业务推广行为规则（试行）》规定，律师事务所发布业务推广信息应当包括哪些内容，可以包括哪些内容？

答案：（1）应当醒目标示律师事务所名称、执业许可证号；（2）可以包含律师事务所的住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信箱、网址、公众号等联系方式，以及律师事务所荣誉称号、所属律师协会、所内执业律师、律师事务所收费标准、依法能够向社会提供的法律服务业务范围简介；（3）载有荣誉称号的，应当载明该荣誉的授予时间和授予机构；（4）可以宣传其专业法律服务领域，但不得自我宣称或者暗示其为公认的某一专业领域的专家单位。

47.根据《律师业务推广行为规则（试行）》第十条规定，律师、律师事务所进行业务推广时，不得有哪些行为？

答案：（1）虚假、误导性或者夸大性宣传；（2）与登记注册信息不一致；（3）明示或者暗示与司法机关、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特殊关系；（4）贬低其他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的；或与其他律师事务所、其他律师之间进行比较宣传；（5）承诺办案结果；（6）宣示胜诉率、赔偿额、标的额等可能使公众对律师、律师事务所产生不合理期望；（7）明示或者暗示提供回扣或者其他利益；（8）不收费或者减低收费（法律援助案件除外）；（9）未经客户许可发布的客户信息；（10）与律师职业不相称的文字、图案、图片和视听资料；（11）在非履行律师协会任职职责的活动中使用律师协会任职的职务；（12）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外国国家名称等字样，或者未经同意使用国际组织、国家机关、政府组织、行业协会名称；（13）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范规定的其他禁止性内容。

48.根据《律师业务推广行为规则（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禁止律师、律师事务所以哪些方式发布业务推广信息？

答案：（1）采用艺术夸张手段制作、发布业务推广信息；（2）在公共场所粘贴、散发业务推广信息；（3）以电话、信函、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针对不特定主体进行业务推广；（4）在法院、检察院、看守所、公安机关、监狱、仲裁委员会等场所附近以广告牌、移动广告、电子信息显示牌等形式发布业务推广信息；（5）其他有损律师职业形象和律师行业整体利益的业务推广方式。

49.根据《律师业务推广行为规则（试行）》规定，律师、律师事务所通过互联网等第三方媒介发布业务推广信息，应当遵守哪些规则？

答案：（1）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其开立的互联网媒介账户中的信息内容负责，如果发现他人在其互联网媒介账户中发布违反本规则的信息，应当及时删除。（2）律师、律师事务所和互联网平台、大众媒体等第三方媒介合作进行业务推广的，无论该第三方是否向律师、律师事务所收取费用，均应当遵守《律师业务推广行为规则（试行）》规定；（3）律师、律师事务所不得以支付案件介绍费、律师费收入分成等方式与第三方合作进行业务推广。

（八）案例分析

50.王律师在代理参加鼓楼区法院审理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庭审时，将对方举证提交的借条和收据原件隐匿并传递给己方委托人，造成借条和收条原件灭失。事后福州市律师协会给予王律师中止会员权利一年的纪律处分。请具体说明律师协会对王律师的处分依据（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

答案：（1）《律师法》第四十条第八项规定，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行为。

（2）《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规定“律师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第六项规定“律师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律师指示或者帮助委托人或者他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指使或者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串供，威胁、利诱证人不作证或者作伪证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律师“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违法行为。

（4）《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规定，不遵守法庭、仲裁庭纪律和监管场所规定、行政处理规则，具有“聚众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否定国家认定的邪教组织的性质，或者有其他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51.林律师为徐某在审查起诉阶段和审判阶段提供辩护服务，后在福州市第二看守所会见时，将10张空白明信片交给徐某。公安机关发现后通报给福州市律师协会，林律师主动承认违规事实并诚恳反省，福州市律师协会给予林律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请具体说明律师协会对林律师的处分依据（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

答案：（1）《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规定，律师代理参与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庭、仲裁庭纪律和监管场所规定、行政处理规则，不得在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违反有关规定，携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会见，将通讯工具提供给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或者传递物品、文件。

（2）《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第二十三条规定，律师不得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亲属或者其他人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借职务之便违反规定为被告人传递信件、钱物或与案情有关的信息。

（3）《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十八条规定，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予处分：（一）初次违规并且情节显著轻微或轻微的；（二）承认违规并作出诚恳书面反省的；（三）自觉改正不规范执业行为的；（四）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不良后果发生或减轻不良后果的。

（4）《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不遵守法庭、仲裁庭纪律和监管场所规定、行政处理规则，具有“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违反有关规定，携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会见，将通讯工具提供给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或者传递物品、文件”行为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52.2017年12月10日，周某某委托白律师代理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通过其朋友向白律师个人银行账户支付1.5万元。白律师在领取了开庭传票后，因疏忽而没有参加2018年1月31日的庭审，且未提交答辩材料和相关证据，法院依法缺席审理。2018年5月8日，白律师将1.5万元交给事务所，事务所开具了发票。2018年5月11日法院作出判决。嗣后周某某向福州律协投诉，福州律协给予白律师公开谴责的处分，并责令其退还已收取的律师费1.5万元。请具体说明福州律协对白律师的处分依据（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

答案：（1）《律师法》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2）《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律师承办业务，应当按照规定由律师事务所向委托人统一收取律师费和有关办案费用，不得私自收费，不得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3）《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律师协会决定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可以同时责令违规会员接受专门培训或者限期整改；第三款第二项规定，限期整改是指要求违规会员依据律师协会的处分决定或者整改意见书履行特定义务，包括“责令会员因不尽职或者不称职服务而向委托人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收取的律师服务费”。

（4）《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不向委托人提供约定的法律服务的，拒绝辩护或者代理的（包括：不及时调查了解案情，不及时收集、申请保全证据材料，或者无故延误参与诉讼、申请执行，逾期行使撤销权、异议权等权利，或者逾期申请办理批准、登记、变更、披露、备案、公告等手续，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5）《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私自接受委托，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或者收取规定、约定之外的费用或者财物的；违反律师服务收费管理规定或者收费协议约定，擅自提高收费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53.管律师在长乐法院（2016）闽0182民初31××号案中以长乐某公司员工名义代理该公司参加诉讼活动。2017年9月30日，沈某向福州律协提出投诉。福州律协经调查认为，管律师在执业期间以公司员工名义代理公司参加诉讼活动，构成律师以非律师身份从事法律服务的行为，决定给予管律师训诫处分。请具体说明福州律协对管律师的处分依据（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

答案：（1）《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律师在执业期间不得以非律师身份从事法律服务。

（2）《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第三十五条规定，律师应当与委托人就委托事项范围、内容、权限、费用、期限等进行协商，经协商达成一致后，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签署委托协议。

（3）《福建省律师协会关于惩戒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条规定，执业律师不得以非律师身份(即公民身份)代理诉讼及非诉讼案件，包括有偿和无偿;代理近亲属的案件，也应在律师事务所统一办理收案手续后以律师身份代理。

（4）《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不按规定统一接受委托、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和收费合同，统一收取委托人支付的各项费用的，或者不按规定统一保管、使用律师服务专用文书、财务票据、业务档案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三、执业素养部分考题

1.依照诉讼法律的规定，律师参加诉讼活动，有哪些权利？

答案：（1）调查、收集证据的权利。律师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取证、咨询、阅卷，有关单位和个人有责任给予支持；（2）查阅、复制本案有关材料和法律文书的权利；（3）出庭执行职务的诉讼权利；（4）解除或辞去委托关系的权利；（5）法律规定的其他诉讼权利。

另外在参加刑事诉讼活动中，律师还有会见和通信权、申请取保候审权，和对超过法定期限的强制措施要求解除权。

2.当事人委托律师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律师应该向法院提交哪些相关的材料？

答案：（1）证明当事人（包括原告、被告和第三人）诉讼主体资格的材料；（2）证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的材料；（3）起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4）证据材料：证明属人民法院主管和管辖范围的证据，支持原告诉讼主张的证据，支持原告诉讼主张的法律依据。

3.律师接受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委托前，应审查哪些内容？

答案：（1）作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前提的刑事诉讼是否已经提起；（2）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3）被害人的物质损失是否由被告人的犯罪行为所引起；（4）附带民事诉讼提起的时间是否在刑事案件立案之后第一审判决宣告之前；（5）对案件相关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

4.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人除刑事被告人外，还有哪些可以作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人？

答案：（1）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其他共同致害人；（2）未成年刑事被告人的监护人；（3）已被执行死刑的罪犯的遗产继承人；（4）审判结束前已死亡的被告人的遗产继承人；（5）对刑事被告人的犯罪行为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单位和个人。

5.律师可以代理刑事案件的业务有哪些？

答案：（1）接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的聘请，为其提供法律咨询；（2）代理申诉、控告；（3）申请取保候审；（4）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人民法院的指定，担任辩护人；（5）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6.律师受理刑事案件，可以分为哪几个阶段办理委托手续？

答案：根据《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的通知》第十条 规定：律师接受委托办理刑事案件，可以在侦查、审查起诉、一审、二审、死刑复核、申诉、再审等各诉讼阶段由律师事务所分别办理委托手续，也可以一次性办理。

7.律师担任辩护人的，有权持“三证”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会见在押或者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请问：“三证”指的是什么？

答: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

8.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时可以向其了解案件的相关情况有哪些？

答案：（1）犯罪嫌疑人的自然情况，是否参与以及怎样参与所涉嫌的案件；（2）如果承认有罪，陈述涉及定罪量刑的主要事实和情节；如果认为无罪，陈述无罪的辩解；（3）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法律手段是否完备，程序是否合法；（4）被采取强制措施后期人身权利及诉讼权利是否受到侵犯；（5）其他需要了解的情况。

9.某企业或者某单位聘请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律师可以提供的服务有哪些？

答案：（1）为聘请人就有关法律问题提供意见；（2）草拟、审查法律文书；（3）代理参加诉讼、调解或者仲裁活动；（4）办理聘请人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5）依法维护聘请人的合法权益。

10.律师事务所在接受当事人委托后，律师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代理。在哪些情况下，律师事务所可以单方解除委托代理合同？

答案：（1）委托人隐瞒案件重要事实；（2）委托人提供伪证、假证或要求律师提供伪证、假证；（3）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4）委托事项违法；（5）委托人有严重违反委托代理合同约定的情形符合解除条件的。

11.律师接受当事人委托，代为提起诉讼的，应审查诉讼时效，重点应该审查哪些方面内容？对已超过诉讼时效的案件应该如何处理？

答案：（1）是否超过诉讼时效期间；（2）有无诉讼时效中断、中止或延长的事由；（3）对已超过诉讼时效的案件，如有采取补救措施的可能，律师在向其讲明可能不利的诉讼结果后，可继续代理；（4）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能排除超过诉讼时效期间这一法律障碍时，律师可向当事人说明情况，终止委托；（5）当事人仍坚持诉讼的，律师在向其讲明依法可能出现的诉讼结果后，可继续代理。

12.律师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在执行程序中担任其代理人，应对当事人的委托事项进行审查，需要审查的内容主要有哪些？

答案：（1）申请执行的法律文书已经生效；（2）申请执行的法律文书有给付内容，且执行标的和被执行人明确；（3）申请执行人的是生效法律文书的权利人或其继承人、权利承受人；（4）义务人在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期限内未履行义务；（5）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未超过法定期限。

13.调解、和解的区别与联系有哪些？

答案：（1）调解是指矛盾过程中通过第三方的调和来解决矛盾，一般都是法院的专门部门来调解，在法官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的；（2）和解是当事人自行或经劝解达成和解，不以法官主持为条件；（3）都是在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以解决问题矛盾为目的进行的。

14.律师的代理权限有哪几种？包括什么内容？

答案：（1）一般授权代理和特别授权代理；（2）一般授权代理是指代理人仅享有出庭、收集提供证据、辩论、起草代写诉状等法律文书等诉讼权利；（3）特别授权代理是指代理人除享有一般授权代理的诉讼权利外，还可行使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等涉及当事人实体利益的诉讼权利。

15.律师如何会见犯罪嫌疑人？

情景：你受聘作为一名涉嫌十余笔贿款的受贿案件的犯罪嫌疑人的辩护律师，准备第一次会见犯罪嫌疑人，如何安排流程引导犯罪嫌疑人才能既有效率又有效果的完成会见任务？

答案：（1）介绍自己的来历和基本情况；（2）根据起诉意见书指控的顺序，一一进行核对时间、地点、金额、行贿人等以及其对此有什么异议；（3）介绍刑法和刑诉法的规定，法定刑的幅度是多少，在庭审时的权利义务注意事项等；（4）询问其有无补充；（5）询问其有无要对家人交待的事项。

16.各个阶段“新的证据”的认定及其提出时间。

答案：（1）一审阶段新的证据包括：①当事人在一审举证期限届满后新发现的证据；②当事人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在举证期限内提供，经人民法院准许，在延长的期限内仍无法提供的证据；

（2）一审阶段新的证据提出的时间：应当在一审开庭前或者开庭审理时提出；

（3）二审阶段新的证据包括：①一审庭审结束后新发现的证据；②当事人在一审举证期限届满前申请人民法院调查取证未获准许，二审法院经审查认为应当准许并依当事人申请调取的证据。

（4）二审阶段新的证据提出的时间：应当在二审开庭前或者开庭审理时提出；二审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应当在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内提出；

（5）再审阶段新的证据包括：是指原审庭审结束后新发现的证据；

（6）再审阶段新的证据提出时间：应当在申请再审时提出。

17.什么叫行政复议？什么叫行政复议前置？

答案：行政复议是指行政管理相对人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复查的申请，行政复议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对被申请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一种法律制度。

行政复议前置是相对行政诉讼的关系而言的，即当事人在提起行政诉讼之前，必须先提请行政复议，只有当事人对复议结果仍然不服时，才可提起行政诉讼。

18.什么叫行政听证程序？哪些行政处罚当事人有权申请听证？

答案：听证是指行政机关为了合理、有效地制作和实施行政决定，公开举行由全部利害关系人参加的听证会。

对于将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相对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会。

19.在行政诉讼过程中，被告能否自行调查取证？为什么？

答案：不能，因为行政机关在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应遵循“先取证、后裁决”的规则，只有在收集到确实、充分的证据行政机关才能作出行政决定，行政机关在诉讼程序中调查取证，就违背了“先取证、后裁决”的规则。

20.在行政诉讼中，原告是否可免予举证？为什么？

答案：不能免除。因为：首先，原告提起行政诉讼时必须提供符合起诉条件的相应材料；其次，在原告诉被告不作为时，必须提供证据证明在行政程序中曾向被告提出申请的证据材料（被告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的除外）；第三，在行政赔偿诉讼中，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造成损害的事实提供证据。

21.律师代理刑事案件，在侦查阶段，律师有哪些权利？

答案：（1）可以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和案件有关情况，提出意见的权利；（2）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会见和通信的权利；（3）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时不被监听；（4）辩护律师经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

22.代理律师在接到一审法院判决书或者裁定书后怎么办？

答案：（1）让当事人来所里拿判决书或者裁定书，原则上不邮寄。见面即签字，签字即保存。如果当事人无法当面签收，应当使用邮政特快专递邮寄，并在特快专递详情单“内件品名”栏内写明判决书或者裁定书以及案号，且寄出后应当及时查询当事人的收件时间，并将查询情况存档备查；（2）与当事人分析判决认定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审判程序是否合法，帮助当事人正确决断；（3）告诉当事人收到一审判决书的时间，根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及时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以及告知当事人上诉权利、上诉期限、上诉法院，如需上诉，是否继续委托及后续服务写上诉状等，做好谈话笔录。

23.代理律师申请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对对方当事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获准后还应注意什么情况？

答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acf897fe3e9a193323e9d380eecf3c6c)》第四百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冻结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第二款规定：“申请执行人申请延长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届满前办理续行查封、扣押、冻结手续，续行期限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期限。”因此，律师代理当事人申请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对对方当事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获准后，应当特别注意法院查封、扣押、冻结的期限，并应当在法院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届满前，办理续行查封、扣押、冻结手续。